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

112年6月14日第33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各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及第2點

一<u>、本校新聘專</u>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學院	資	格	條	件
教育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	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	币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到	後表二篇 SCI、SSCI、TSSCI	、EI、A&HCI、民國一百零五	上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針	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	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			
		レ應主持二個 <mark>國科會(原科技</mark>		
		弋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 意		ɔ
	四、具豐富業界質	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署	審查(專業技術人員適用)。	
	前述期刊論文及	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	,得相互折抵。	
文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	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自	市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三年內有正式	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 章	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٥
	二、最近三年發表	長二篇 SCI、SSCI、TSSCI、l	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	新制 THCI(原
	THCI Core)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	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三、最近三年至2	り主持二個 <u>國科會(原科技部</u>	<u>)</u> 研究計畫。	
	四、傑出專業實系	务表現,並檢附相關證明。		
	前述期刊論文及	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	,得相互折抵。	
理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	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	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	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	、EI、A&HCI 或 SCOPUS 等索	引收錄之學術
	性期刊論文	、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	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
		者。若新聘之專任教師最近上		
		_期刊(如:Science, Nature,		
		是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僅需一篇即
	可。			
		少應主持二個 <mark>國科會(原科技</mark>		
	前述期刊論文及	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	,得相互折抵。	

學院 件 格 藝術學院|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美術類:最近五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二次(每次展出平面作品二十件或立體 作品十件或綜合作品五件)。 二、設計類:最近五年內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 (環境空間設計五件、視覺傳達設計二十五件、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八件)。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或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五件,可折抵美 術類個展一次。 三、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 之論文 (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 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原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上述任一款條 件之一次個展或一篇期刊論文。 前述美術類、設計類、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研究計畫,得相互折 抵。 依第一項第一、二款新聘專任教師以作品專輯為代表著作送本院外審者,須為近三年內 之作品,且需檢附該專輯之創作報告。 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條件新聘之專任教師,其代表作應符合同項其他各款之一之新聘門 檻規定。 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 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科技與工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程學院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二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 三、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 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 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 五、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專業技術人員適用)。 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一、新聘專任講師,體育術科應表現優異(相當於國手級),並能勝任體育術科教學指導。 運動與休 閒學院 二、以學科教師聘任者,需具備博士學位。 三、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二)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 (四)專業技術人員:應具體育、運動或休閒領域高度聲望,且有豐富之實務經驗,並 有傑出實務表現、具體成就者。 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音樂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演奏(唱)、戲劇及舞蹈: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其中一次需 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並檢附個人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戲劇及舞蹈可為導演、 編舞、編劇或主要演員。 二、鋼琴合作: 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整場鋼琴合作展演, 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 報告。 三、作曲: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 四、指揮: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不同曲目之全國性展演,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 五、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並檢附其五年內其中一次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 六、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 (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 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七、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原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上述第一款至 第四款之一次全國性作品發表、展演或第六款之一篇期刊論文。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作品發表或展演之時間,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

學院	資	 格		件
	附表三規定。送緣	文之資料,應包括公開演出 證	圣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節	目內容,作曲另
	須繳交樂譜。			
		引科會 <u>(原科技部)</u> 或中央部會		
		賃格條件新聘之專任教師, 其	·代表作應符合同項其他各	款之一之新聘門
	檻規定。			
	1	从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其他學	B 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	,惟仍須為具審
然一切的小	查機制之期刊論	<u> </u>		
官理學院		C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		//- 나마 ㅜ/ 그/\
		春二篇 SCI、SSCI、TSSCI	或 SCUPUS 等紧引收錄之学	術性期刊論义,
		予或通訊作者。 〉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原科技	如) 如如针 。	
		/ 爬工行一個 <u>國杆曹(原杆投</u> N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		
回脚点	_			
		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		
1		【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 ĸ ŧ - 竺 CCI、CCCI、TCCCI		
院		ễ表二篇 SCI、SSCI、TSS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釒		
		1010/9、300103 寻求引权3	家之子們 任 <u></u>	7年 17年 以远凯
		›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原科技·	部)研究計書。	
		以升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		
		E副教授以上之職務,但未獲		務之教師證書
		条件須不低於本院升等著作基		
行政單位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	之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外,新	所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	[具有下列條件之
及校級中				
₩ W		を表二篇 SCI、SSCI、TSSCI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作		广或通訊作者。
		》應主持二個國科會(原科技		
		【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 图(1) (E) (E) (E) (E) (E) (E) (E) (E) (E) (E		0
	刖 延期 刊 論 又 及	<u> 科會(原科技部)</u> 研究計畫,	付 互相 折 批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新聘專任教師之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u>辦法</u>規定辦理<u>。</u> 新聘教師初聘一年、續聘一年後,第三年起續聘為二年。